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第三版)

HUANJINGFA YU HUANJING ZHIFA

朴光洙 主编

刘定慧 马品懿 刘 湘 王 政 宋海鸥 副主编

王灿发 主审

中国环境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第三版)

朴光洙 主编

刘定慧 马品懿 刘 湘 王 政 宋海鸥 副主编

王灿发 主审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朴光洙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 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111-2274-2

I. ①环… II. ①朴…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1414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沈 建
助理编辑 宾银平 郑中海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811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第三版） 编委会

主 编 朴光洙

副 主 编 刘定慧 马品懿 刘 湘 王 政 宋海鸥

编写人员 曹晓凡 宋海鸥 朴光洙 王 政 刘 湘
马品懿 刘永鑫 刘 斌 夏振鹏 杨晓婉
高 原 陈 晨 刘 明 胡艳芬 朴可佳

主 审 王灿发

第三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这一目标，贯彻“保护优先”原则，促进绿色发展，必须加强和完善环境法制，把环境保护纳入法制轨道，“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在许多方面对原有的《环境保护法》做出了超越和突破，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法”“世界上最好的环保法之一”，为推动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环境管理转型，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第二版付印以来，我国召开了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号）。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与此同时，先后颁布（修订）了《环境保护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水土保持法》《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察办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突发事件处理规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一系列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这些都为本教材的修改提供了大量信息，提出了新的内容、新的要求、新的高度。

同时，为满足我国高等院校环境类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也需要把本教材修改成更加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更加具有环保特色的实用性强的教材。本书第三版，主要是根据近年来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而修订的。

本书结构为上下两篇共十六章，上篇包括环境法概述、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环境法律责任七章；下篇包括环境执法概述、环境违法行为认定、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环境行政复议、环境行政诉讼、环境行政赔偿、环境执法文书九章。

本书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将原第九章环境违法行为和证据调整为环境违法行为认定；将原第十二章环境污染民事纠纷的行政处理调整为环境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本书的修订始终坚持“新、精、实”的基本原则，在教材编写模式风格上立足改革创新做了较大调整，力求鲜活、精练、实用，突出重点、难点、热点，将每章设计为职业目标与学习要求、引例与思考、本章小结、思考题、延伸阅读及实训案例，并采用了大量表格、图表、专栏，精选了与章节内容相关的案例、阅读资料以及附有环境保护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力求图文并茂，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更适合高等院校环境类专业教学及环境保护培训教学。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们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1月5日

第二版说明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2006年4月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环境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推进历史性转变,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实现国家环境保护目标,必须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当前,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意志”已成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顺应世界环境管理潮流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第一版)出版发行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修订了《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渔业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尤其是本教材2006年被教育部列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就更需要修改成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具有高职高专特色的教材。本书第二版,主要是根据上述近年来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变化,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而修订的。

本书共两篇十六章,上篇包括环境法概述、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环境法律责任七章;下篇包括环境执法概述、环境违法行为和证据、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环境污染民事纠纷的行政处理、环境行政复议、环境行政诉讼、环境行政赔偿、环境执法文书九章。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环境执法概述、环境违法行为及证据、环境行政许可、环境执法文书五章,删去了法律基础知识、国际环境法两章。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3月16日

前言（第一版）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是首次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而编写的教材，也是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和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必须加快环境保护专门人才的培养，提高我国环保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而编写的。全书共十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环境法总论、环境法分论、环境执法程序和国际环境法五个部分。

本书力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法律基础知识、我国的环境法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环境法律责任，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法》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精神、要点和《国际环境法》的有关问题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尤其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总结、归纳并吸收了环境立法与环境执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对环境保护领域中的行政处罚、行政调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有益探讨和系统阐述，从而使本教材具有不同于其他环境法教材和专门适合于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吸纳现行的最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环境政策的新内容、新精神，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以人为本，实行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的精神，注重了环境法律规范本身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突出了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本书内容较全面、翔实，涵盖了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本专科环境法教学大纲内容及各级环境管理、环境法制、环境监察、资源管理干部自学或培训所需的基本内容。因此，本书除作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教材之外，也可供上述人员学习参考。

近几年，我们在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环境法教学与地方环保干部的环境执法培训教学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曾组织了环境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但是，由于我国环境法学的理论和体系尚处于开拓发展中，要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具有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特色的环境法学教学体系和内容，还有待于从事环境法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携手合作与共同努力。

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加入 WTO 及实现“十五”环境保护规划的新形

势，这必将对环境法与环境执法的教学实践，对环境管理专门人才的培养带来一系列的新问题，也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发展。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宝贵意见，并根据环境保护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教材适时地进行修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作者

2002年2月26日

教师反馈卡

尊敬的老师：您好！

感谢您购买本书。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们与老师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请您协助填妥下表，以便定期向您寄送最新的出版信息，您还有机会获得我们免费寄送的样书及相关的教辅材料；同时我们还会为您的教学工作以及论著或译著的出版提供尽可能的帮助。欢迎您对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宝贵意见，非常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系别：_____ 学院：_____ 学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_____（家）_____ E-mail _____

学历：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国外进修或讲学经历：_____

教授课程	学生水平	学生人数/年	开课时间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您的研究领域：_____

您现在授课使用的教材名称：_____

您使用的教材的出版社：_____

您是否已经采用本书作为教材：☐是；☐没有。

采用人数：_____

您使用的教材的购买渠道：☐教材科；☐出版社；☐书店；☐其他。

您需要以下教辅：☐教师手册；☐学生手册；☐PPT；☐习题集；☐其他_____

（我们将为选择本教材的老师提供现有教辅产品）

您对本书的意见：_____

您是否有翻译意向：☐有；☐没有。

您的翻译方向：_____

您是否计划或正在编著专著：☐是；☐没有。

您编著的专著的方向：_____

您还希望获得的服务：_____

填妥后请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将此表返回（如方便请赐名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中国环境出版社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邮编：100062

电话（传真）：（010）67113412

E-mail: shenjian1960@126.com

网址: <http://www.cesp.com.cn>

目 录

上篇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及作用	3
第二节 环境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12
第四节 环境法的体系	1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
第六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39
第一节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概述	40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41
第三节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的义务	47
第三章 环境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概述	50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2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60
第四节 排污申报登记与许可证制度	63
第五节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67
第六节 排污收费制度	68
第七节 现场检查制度	76
第八节 环境应急制度	79
第九节 环境监测制度	86
第十节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88
第十一节 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	93
第十二节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94

第四章 环境标准	101
第一节 环境标准概述	101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	104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分类	109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14
第一节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114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120
第三节 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	133
第四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137
第五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142
第六节 防治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15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65
第二节 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72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77
第四节 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183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87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92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98
第八节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05
第九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208
第七章 环境法律责任	219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	219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	225
第三节 环境刑事责任	235

下篇 环境执法

第八章 环境执法概述	255
第一节 环境执法及其分类	255
第二节 环境执法手段	258
第三节 环境行政执法方式	262

第四节 环境执法程序	264
第九章 环境违法行为认定	272
第一节 环境违法行为	273
第二节 证据	275
第三节 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与法律适用	286
第十章 环境行政许可	313
第一节 环境行政许可概述	314
第二节 环境行政许可的原则与设定	316
第三节 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20
第四节 环境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322
第十一章 环境行政处罚	331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处罚概述	332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原则	341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归类及形式	346
第四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359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367
第六节 环境行政处罚程序	372
第十二章 环境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	398
第一节 环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概述	399
第二节 环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的一般程序	401
第十三章 环境行政复议	407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复议概述	408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原则和制度	408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复议的范围	409
第四节 环境行政复议管辖	410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和复议参加人	412
第六节 环境行政复议程序	415
第十四章 环境行政诉讼	423
第一节 环境行政诉讼概述	424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426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31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证据	433
第五节 环境行政诉讼程序	437
第六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执行	443
第十五章 环境行政赔偿	447
第一节 国家赔偿及环境行政赔偿概述	448
第二节 环境行政赔偿范围及赔偿标准	451
第三节 环境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52
第四节 环境行政赔偿程序及追偿	453
第十六章 环境执法文书	459
第一节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460
第二节 环境诉讼文书	464
第三节 环境行政执法常见法律文书格式	471
参考文献	488
附录一 环境保护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目录	489
附录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49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0
后 记	503

上篇 环境法总论

本篇作为全书的基础，主要介绍环境法的基础知识、污染防治法规、自然资源保护法规及法律责任，包括环境法概述、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及环境法律责任七章。

第一章环境法概述，主要内容有：环境法的概念、作用、环境法律关系、环境法的适用范围及环境法的体系（重点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点）、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有：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的责任及企业环境监督员的职责；第三章环境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环境法律制度的形成、作用及主要环境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将原八项制度增加为十二项制度，重点对环评制度、总量控制制度、环境应急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进行调整和补充新内容）；第四章环境标准，主要内容有：环境标准体系、环境标准的分类及常用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目录；第五章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有：防治大气、水、海洋、噪声、固废、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立法概况、法律制度及主要措施；第六章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有：土地资源保护、矿产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森林资源保护、草原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保护的立法概况、法律制度及主要措施；第七章环境法律责任，主要内容有：环境行政责任、环境民事责任及环境刑事责任（重点补充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职业能力目标与学习要求

1. 了解环境法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2. 理解环境法律关系的含义和内容。
3. 理解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 掌握环境法的体系。

【引 例】

位于广州市的黄沙水产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黄沙市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水产品综合市场。由于黄沙市场是一个 24h 全天候的批发交易市场，因此对居住在市场附近的居民的生活有着不小的影响：水产品散发着大量令人不适的气味，市场每天要排放大量的污水，进出市场的机动车辆排放的噪声也加重了周边的噪声负荷……居住在市场附近的居民都苦不堪言。由于黄沙市场的不断发展，业务量逐年扩大，有关单位拟对黄沙市场进行扩建，计划将原来的 2.5 万 m^2 的占地面积增加至 5.2 万 m^2 。为此，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积极贯彻公众参与原则，召开了公众座谈会，邀请了当地 18 位公众代表参与评估，听取群众的意见。

本案引发的法律思考：

1. 从预防为主的环境法律要求看，本案有哪些不合理之处？
2. 分析本案中的环境法律关系。
3.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途径是什么？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及作用

一、环境法的概念

环境法是指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环境法是调整人们在环境保护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环境问题分为两类：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由自然界的运动引发的环境问题